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担任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建议，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议、2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积极参与，提出建议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表示同意。201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：

董事姓名	具体事务	董事会 2015 年召 开次数	应出席 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
周洁敏	独立董事	7	1	0	0	否

2、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：

董事姓名	具体事务	任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列席次数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

周洁敏	独立董事	2	1
-----	------	---	---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规定，本着“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”原则，详细了解并关注公司日常运作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，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，同其他两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5 年，本人通过 1 次参加现场董事会会议，听取有关高管、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介绍，并实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。同时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，多方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15 年，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，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，深入调查，进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投资者公平、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。

3、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，特别是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任职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第三届战略委员会委员、第三届提名委员会委员、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切实履行各委员会委员职责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和激励政策进行审查、定期报告财务分析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参与决策并发表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以上是我对 2015 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述职人：周洁敏

2016 年 4 月 25 日